

2024年度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人员类支出
 - （二）运转类支出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2、负责权限内食品、餐饮、药品、医疗器械行政审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3、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单位制剂生产（配制）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

4、组织实施食品、盐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食盐专营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5、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7、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信息和有关重大信息；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8、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县管理范围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11、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12、负责监督管理商品质量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举报投诉，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3、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14、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经济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走私贩私违法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15、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登记。

16、负责全县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广告。

17、承担全局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监督检查企业公示信息，指导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18、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19、负责监督管理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准入行为、退出行为。

20、负责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负责缺陷产品召回的相关工作；参与全县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21、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工作；指导全县农业、工业、服务业及其他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22、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管理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负责相关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审批工作；负责制造非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许可工作；负责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工作；负责监督产品能源效率标识，负责监督管理用能和排污计量工作。

2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定期分析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24、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和定期监督抽查、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相关工作；负责查处质量技

术监督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大案要案进行督察督办；负责产品质量投诉和举报工作。

25、负责监督管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参与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6、负责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对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27、负责制定、实施全县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计划，组织开展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的培训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28、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保护及创造应用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按县级政策组织实施县专利奖励工作，组织国家、省市专利奖的申报工作。

29、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工作。

3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7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械保化监管股、网络交易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广告监管股、质量标准监管股、计量与认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价格监管股，12个基层所，分别为联星所、大市场所、江桥所、春联所、桃水所、菜花坪所、皇图岭所、网岭所、丫江桥所、峦山所、酒埠江所、黄丰桥所

，1个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1个市场监督事务中心、1个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1个消费者委员会中心和1个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43人，实有人数222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19万元，其他收入1,233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0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4,5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1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2,5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938万元、津贴补贴530万元、奖金5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4万元、住房公积金1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10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318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60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8万元、电

费30万元、邮电费20万元、劳务费20万元、工会经费13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408万元，其中包括：市场监管专项业务经费408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20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552万元，基本支出3,702万元，项目支出85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57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不足，先保人员经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